

##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公国际”）对本公司主体进行了信用评级。

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，前次主体信用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，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。

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，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评级报告”）。本次评级报告审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本次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12 日